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4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八、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 額 | 聘期 | 備 註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客語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自114年2月11日起  至114年6月30日止 | 1. 每週授課6節，薪資以鐘點費計，每   節鐘點費336元計支。  2.應配合學校課務需求排課。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

明，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114年1月 8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二)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

(三)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最新消息）查詢錄取情形。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四、聯絡電話：03-8701029\*224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2.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3.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掛）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6元，不需成績通知者免附。）
2. 其他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等）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伍、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到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備註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 | 一、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佔總成績  50%。  二、書面審查：包含簡要自傳、學經歷、專業  證照及其他等，佔總成績50%。 | 評量內容：內容以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陸、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 114年1月 8日(星期三) 14:30時起至甄選結束。

(二) 114年1月 10日(星期五) 14:30時起至甄選結束。

(三) 114年1月 13日(星期一) 14:30時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中山路3段75號。

三、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甄選報到：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時14點00分至14時30分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正本(無則免)至辦公室辦理報到，驗畢正本無訛後核發准考證。

柒、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捌、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下午19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

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玖、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14時至17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本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課)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3. 代理(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113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B項或第C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級190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級245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級330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kf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5.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6.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7. 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8. 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9. 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10. 申訴電話：8701029\*224申訴信箱：[cmh5689@yahoo.com.tw](mailto:cmh5689@yahoo.com.tw)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

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三、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 27 日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3學年第4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報考類別： 客語 兼任教師 (鐘點教師) 招考次別： 1**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性別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繳交報名費 |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  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不符規合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考生  簽名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試教成績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第4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第 次招考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  報考類別：**客語兼任教師 (鐘點教師)** | |
|  | |
| 甄選日期 |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時間 | 午 時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光復國民小學 |
|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上午10時至10時30分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10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應考人於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701029 | |

**113學年度第4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

**簡要自傳**

姓名： □第 次招考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4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1次公告分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 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4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3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  **客語兼任教師 (鐘點教師)**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3學年度第4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教師甄選**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  **客語兼任教師 (鐘點教師)**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試教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 |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4次教學支援人員-客語鐘點教師，因未及申請文件請同意於錄取報到日後 天內補正。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